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WAC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WA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9)

### 補充通函 有關建議委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WA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0日的通函(「原通函」)、日期為2023年9月23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2023年9月26日及2023年10月17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公告一併閱讀。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本補充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cce.hk](http://www.wcce.hk)。

2023年10月31日

---

## 聯交所GEM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AC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0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釋 義

---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WA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9)

執行董事：

陳延年博士(主席)

鄭保林先生(董事總經理)

梁雪瑤女士

文國興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施家殷先生，榮譽勳章

邵玉明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9號

9樓

敬啟者：

**補充通函  
有關建議委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原通函、日期為2023年9月23日的原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2023年9月26日及2023年10月17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公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委任新執行董事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建議委任新執行董事

於刊發原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本公司委任柳原一哉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柳原一哉先生將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惟彼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文國興先生及蔡偉石先生亦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4(2)條於會上接受重選。

建議重選柳原一哉先生已經由提名委員會審選，其推薦董事會將重選一事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批准。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重選柳原一哉先生提呈第2(d)項普通決議案(見補充通告所載)供股東批准。

柳原一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柳原一哉先生

柳原先生，57歲，自1989年以來一直在Canon System & Support Inc任職，該公司擁有約5,000名僱員，為擁有16,000名僱員的企業集團Canon Marketing Japan Inc.的附屬公司。柳原先生在銷售、營銷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10月10日，他曾擔任倩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7)的執行董事。

柳原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3年10月12日起至2024年10月11日止，為期一年。柳原先生有權收取240,000港元的年度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柳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概無有關柳原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與原通函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原通告並無載列重選柳原一哉先生的建議決議案，故本補充通函隨附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加入有關建議決議案。

任何有權出席原通告及補充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影響閣下就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填妥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

倘閣下已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代替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事，但並無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就補充通告所載的第2(d)項決議案投票。倘閣下並無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但已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及已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代替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就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倘根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並非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受委代表，而兩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有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被視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仍未填妥及交回）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上文所述新的第2(d)項建議決議案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其他事宜將維持不變。閣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cce.hk](http://www.wcce.hk)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原通函、原通告、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至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

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列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披露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或其中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分。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柳原一哉先生為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重選柳原一哉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本補充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均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WA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陳延年博士

2023年10月31日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 WA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9)

茲提述WA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2023年9月20日的通函(「原通函」)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的詳情。本補充通告應與第一份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2(d)重選柳原一哉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WA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陳延年博士

香港，2023年10月3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延年博士、鄭保林先生、文國興先生、梁雪瑤女士及柳原一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石先生、施家殷先生及邵玉明女士。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連同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隨附上述第2(d)項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2. 倘閣下已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定義見補充通函)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代替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事,但並無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就本補充通告所載的第2(d)項決議案投票。倘閣下並無填妥及交回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但已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及已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代替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閣下行事,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就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倘根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並非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受委代表,而兩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有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被視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受委代表、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及原通函。